

宣教中的教會

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
約翰福音20:21下

“如果有人問你，
耶穌在世的使命是什麼？
你會如何回答？”

新約的中耶穌在世的使命

毫無疑問，這段經文是對「耶穌在世的使命」最清晰的陳述之一，也是最常被誤解的一段。在流行的解釋中，

《路加福音》第4章強調，耶穌的使命集中在服侍物質貧乏和受壓迫的人身上，意思指向耶穌既是彌賽亞，又是社會解放者，祂的來臨是要使給受壓迫的人帶來禧年。祂來是要改變社會結構，使上帝的創造重歸美好。因此，我們的使命，必須與基督的使命一致，也就

是說，我們通過滲透到社會各階層之際，特別是生活貧窮的人之中。因此，按這樣的理解，有人認為「耶穌在世的使命」最重要的就是服侍窮人。那麼，這不應該也是我們的使命嗎？

耶穌來到拿撒勒自己長大的地方，照著習慣在安息日進入會堂，站起來要讀經。有人把以賽亞先知的書遞給他，他展開書卷找到一處，上面寫著：“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膏我去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去宣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又宣告主悅納人的禧年。”他把書卷捲好，交還侍役，就坐下。會堂裡眾人都注視他。他就對他們說：“這段經文今天應驗在你們中間了。”

路加福音 4:16-21

這種對《路加福音》第4章的普遍看法並非完全錯誤，但它忽略了兩個關鍵的觀察：

(1) 首先，這種方法忽略了耶穌從以賽亞書卷中讀到的實際動詞。主的靈「安息」在耶穌這個期待已久的彌賽亞身上，要膏他向貧窮的人傳福音，向被擄的人傳福音，向瞎子傳福音，向被壓迫的人傳福音，宣告主悅納人的禧年。除了要「使被壓制的人得自由」之外，這些話都是具體地指向某一類人，如貧窮的人、瞎子等等。因此，如果說《路加福音》第4章是指從「耶穌在世的使命」為「教會的使命」定下了基礎的話，那麼「教會的使命」的中心應該從「耶穌在世的使命」去發展，而最終的目標還是傳揚福音了。

(2) 第二，《路加福音》第4章可以解讀為「宣教是社會轉型」，以免過於假設「窮人」在經濟方面的需要。經文沒有指明度性提到物質上的貧窮，因此「窮人」這個詞有更廣泛的內涵和意義。今日，當我們的事工只否應專注於服侍字面解釋所謂的「窮人」？毫無疑問，這一方面是需要再深入去詮釋的。普遍而言，「窮人」在聖經有這三個方面的理解：

- 引文來自《以賽亞書》61章1-2節，窮人與「傷心的人」和「一切哀傷的人」被歸為一類。顯然，心靈有缺乏的，比物質貧窮同樣重要。
- 在《啟示錄》3:17，「貧窮」是被形象化。當中指出老底嘉的教會自以為富足（無錯！在物質上他們的確是富足的），但在更深的屬靈層面上，他們是「可憐、可悲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」。
- 按字面理解「窮人」是指字面上經濟上的窮人，那麼「被擄的、瞎子、被壓迫的」也應該按字面意思理解。然而，我們也知道其實「囚禁」和「壓迫」也是包括了屬靈的捆綁。

顯然，現在我們更加清楚及明白，「耶穌在世的使命」是要針對那些被耶穌所稱的「窮人」的人了。你願意接待身心靈有缺乏的人嗎？

參考來源：

1. DeYoung, Kevin, and Greg Gilbert. *What Is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? : Making Sense of Social Justice, Shalom, and the Great Commission*. Wheaton, IL: Crossway, 2011.